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、增進教職員生之學術倫理素養，並專責處理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違規案件，特設置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進行本校學術倫理推動及成效檢討。
- 二、 執行本校學術倫理相關制度查核與督導。
- 三、 處理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違規案件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並由主任委員選任四或六名校內、外學者專家及法律專家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度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進行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違規案件審議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必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處理有關本校教職員生學術倫理違規案件，悉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